

基于《保护个人信息相关法律》的公布事项

日本机场大楼株式会社

随着信息通信社会的高度发展，个人信息利用范围显著扩大，在这种情况下，本公司根据为尊重个人人格，必须慎重处理个人信息的《保护个人信息相关法律》（以下，简称为“法律”）的理念，妥善处理个人信息，并采取必要且妥善的措施进行个人信息的安全管理。

本公司为了安全地管理个人信息，在构筑管理体制的同时，积极努力地改善管理体制。

1. 责任人

本公司设置了保护个人信息的责任人，对个人信息进行妥善处理和安全管理。

2. 个人信息的获取

本公司通过合法公正的手段获取业务需要范围内的个人信息。

3. 个人信息的利用目的

本公司将获取的个人信息，在以下业务需要范围内进行使用，不用于该利用目之外的其他用途。变更利用目的时，仅限于认为与变更前的利用目的有相当的关联性的合理情况，这时，要将变更后的利用目的通知顾客，或者进行公布。

本公司管理的个人信息的利用目的如下。

- ①在东京国际机场（羽田）旅客候机大楼设施管理和运营上，用于本公司履行义务，行使权利及附带的各种应对事项。
- ②本公司在东京国际机场（羽田）旅客候机大楼设施及店铺、停车场等设置的录像机、以及打给本公司防灾中心、旅客服务中心的客人电话录音，用于防止犯罪及防备意外事故等紧急事态和进行记录等用途。
- ③用于本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服务等的提供和介绍。
- ④除了用于答复顾客咨询等之外，还用于根据顾客意见，要求和不满的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改进。
- ⑤用于客人订购商品（含小册子等）的邮寄或送货上门及附带各项应对事项。
- ⑥用于市场调查、顾客动向分析等。
- ⑦关于股东的个人信息
 - 用于行使基于法令的权利，履行义务。
 - 用于与股东的地位相应的本公司提供的各种方便。
 - 从社团成员和社团这一观点出发，用于实施以协调股东和本公司双方关系为目的的各种措施。
 - 用于股东管理，如编制基于各种法令法规指定基准的股东数据资料等。

4. 个人信息的第三方提供

未经顾客同意，本公司不向第三方提供个人信息。但是，以下情况除外。

- ①法令法规认可的情况下
- ②在本公司业务履行所需范围内进行委托的情况下（在该情况下，为谋求委托的个人信息的安全管理，对受托人进行必要且恰当的监督）
- ③与本公司的集团公司共享时（请参考下述的“5. 与集团公司共享”）

5. 与集团公司共享

本公司及集团公司（参照下述），为了向顾客介绍经营的商品和服务，促进销售，有时会与以下各公司共享顾客相关个人信息。共享内容是姓名、地址、电话号码（包括手机、传真）、电子信箱、公司名称、团体名称和部门名称、职务、工作单位地址、其他联系地址相关的信息及性别、出生年月日、交易记录、调查信息、其它的信息。另外，对于共享的该顾客个人信息的管理，由本公司负责，但集团公司也进行与本公司同样严格的管理。

【集团公司】

- 东京机场餐馆株式会社
- COSMO 企业株式会社
- 株式会社日本空港 LOGITEM
- 株式会社 BIGWING
- 日本机场 TECHNO 株式会社
- 国际协商株式会社
- 株式会社羽田机场 ENTERPRISE
- 羽田机场安全株式会社
- 羽田旅客服务株式会社
- 株式会社樱商会
- 株式会社滨真
- 株式会社 HIRO INTERNATIONAL
- 株式会社 CTT
- 会馆开发株式会社

6. 个人信息的管理

本公司在达成利用目的所需的范围内，努力确保个人信息的正确及更新。

本公司将采取为防止个人信息泄漏、丢失、毁损及其它安全管理所需的妥善措施。

本公司为妥善处理个人信息，对从业人员进行必要且恰当的监督。

7. 咨询窗口

对于本公司的个人信息的处理，如有疑问、照会、商量、意见、不满等，请联系以下窗口。

【咨询电话】

日本机场大楼株式会社 总务部总务课
个人信息保护对策主管 03-5757-8040

【来函邮寄地址】

邮编 144-0041
东京都大田区羽田机场 3 丁目 3 番 2 号（东京国际机场内）
日本机场大楼株式会社 总务部总务课 个人信息保护对策主管

※本公司谢绝来访，敬请谅解。